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魏美玉

電話：04-22289111~11623

傳真：04-22206450

電子信箱：f722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秘採字第1040011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40011998_Attach01.DOC、1040011998_Attach0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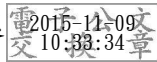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送修正後之「**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**」，供各機關參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11月3日工程企字第10400282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



秘書室 收文:104/11/09



361040189917 有附件